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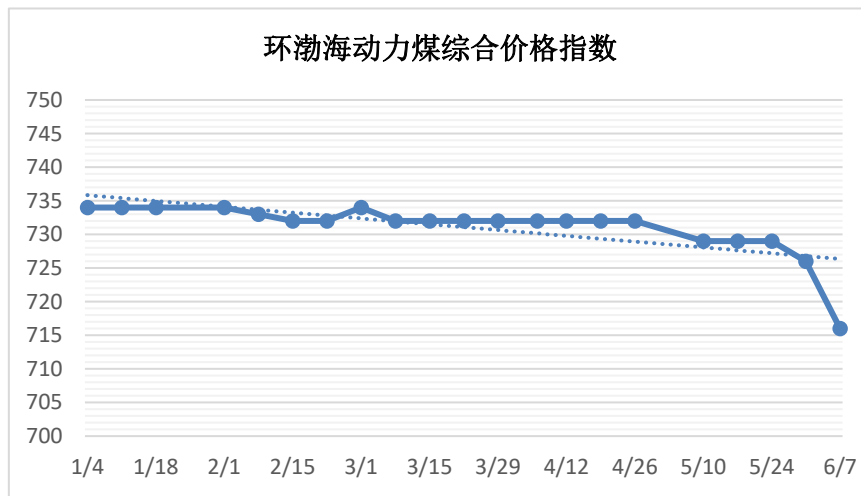
# 煤炭行业周报——煤价继续回落

- 1、市场回顾
- 2、行业重点新闻

## 1、市场回顾

- 价格：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和国际煤价均下跌。
-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当期价格：

名称	发布日期	指数	周环比	
			增减	增幅
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	2023/6/7	716	-10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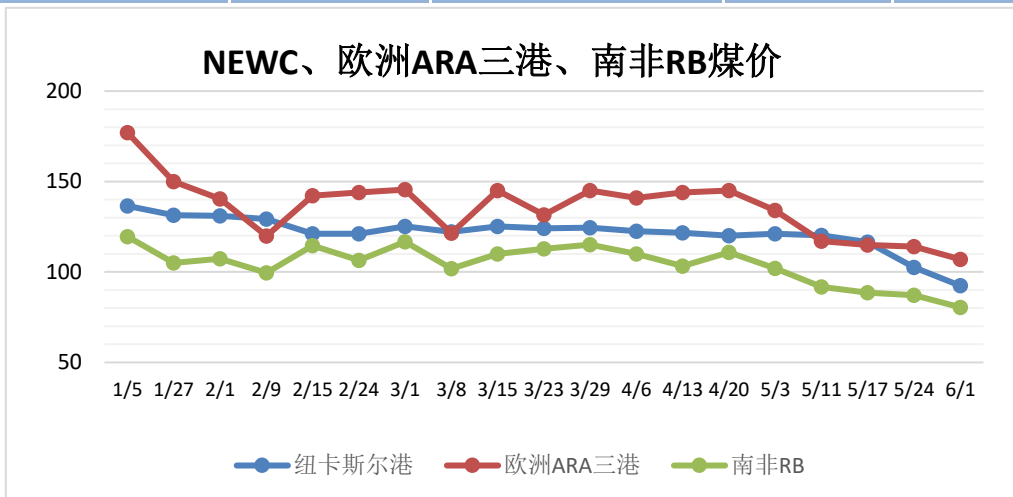
### 市场价格方面

#### 国际煤价：

国际煤价走弱，截至 6 月 1 日，纽卡斯尔 NEWC5500 大卡动力煤 FOB 现货价格 92.4 美元/吨，周环比下跌 10.2 美元/吨；ARA6000 大卡动力煤现货价 107.0 美元/吨，周环比下跌 7.0 美元/吨；理查兹港动力煤 FOB 现货价 80.5 美元/吨，周环比下跌 6.6 美元/吨。



名称	日期	价格 (美元/吨)	周环比	
			增减	增幅
纽卡斯尔港	2023/6/1	92.4	-10.2	-9.94%
欧洲 ARA 三港	2023/6/1	107	-7	-6.14%
南非 RB	2023/6/1	80.5	-6.6	-7.58%



## 一周综述

**动力煤:** 价格方面, 近期各产地(陕西榆林、内蒙古东胜、大同南郊)煤价仍处于下行趋势。供需方面, 沿海电厂日耗拉升, 国内重要港口(秦皇岛、曹妃甸、国投京唐港)周内库存上涨, 沿海八省煤炭库存下降, 日耗上升, 可用天数下降。

**焦炭:** 产地焦企在一定利润支撑下生产积极性尚可, 供应端产量维持在高位水平, 而钢厂经前期补库后, 厂内原料库存多处于中等偏高水平, 不同程度出现控量表现, 焦炭供需格局再度趋于宽松。

**焦煤:** 因部分煤矿前期订单偏多仍在拉运中, 暂时出货压力不明显, 但接续订单已经明显减少, 整体市场看降情绪浓厚, 下游普遍又开始主动降库, 煤矿接单压力渐显, 部分煤矿有累库趋势, 价格开始小幅下调。



## 2、行业重点新闻

### ➤ 行业政策

#### 【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6月2日,由国家能源局主办,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发布仪式在京举行。《蓝皮书》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余兵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能源局监管总监黄学农发布《蓝皮书》。

#### 【山西省关于印发《关于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山西省发改委6月6日发布的《关于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具体措施,将通过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动新一代数字技术与煤炭产业一体化发展,将煤炭产业打造为山西省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意见提出,山西省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顶层设计,以集约化的方式开展煤矿智能化布局和建设。加强全省煤矿智能化现状诊断评估,确定智能化建设目标和路径,全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新建煤矿按照智能化要求完善设计,进行智能化建设。

#### 【山西省发布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日前,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的备案、初步设计、开工建设、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标准化评定等管理环节及事中事后监管进行了规范。办法共7章、34条,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适用于山西省境内所有新建、改扩建、现有在建的煤炭洗选项目以及主要洗选工艺变化的技术改造项目。

#### 【吉林发函督促煤矿按时足额履约自产煤炭电煤中长期合同】

吉林省能源局日前发布关于督促煤矿按时足额履约自产煤炭电煤中长期合同的提醒函。提醒函中提到,指导停产煤矿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督促煤矿企业按时足额履约,严格监管拒不履约的煤矿企业。该函明确,各有关产煤市(州)政府(吉能集团)对拒不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煤矿企业第一时间开展核查,落实整改,督促指导其严格履约。对督促整改后仍未按中



长期合同进度量履约、未执行国家政策要求、未按合同约定煤质履约的煤矿企业，请各有关产煤市（州）政府（吉能集团）将其作为不履约案例线索，书面向全省煤电热保供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能源局）反映。有关案例线索情况要明确具体情形、内容客观真实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必要佐证材料。

### ➤ 行业新闻

#### 【5月全国进口煤炭 3958.4 万吨 同比增长 92.63%】

海关总署 6 月 7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2023 年 5 月份进口煤炭 3958.4 万吨，较去年同期的 2054.9 万吨增加 1903.5 万吨，增长 92.63%。

#### 【前 5 月国能黄骅港煤炭装卸量居全国港口首位】

据中国水运报报道，截至 5 月 31 日，国能港口公司黄骅港务今年累计煤炭卸车量 8295.4 万吨，煤炭装船量 8414.1 万吨，均居全国港口首位，能源保供持续稳定有力。

#### 【EIA：2023 年美国煤炭产量预计近 5.6 亿短吨 同比降 6.31%】

6 月 6 日，美国能源信息署（EIA）发布最新《短期能源展望》报告显示，2023 年，美国煤炭产量预计较 2022 年下降 6.31%至 5.595 亿短吨（5.08 亿吨），低于前一月预期值 5.77 亿短吨。

#### 【印度煤炭部长：今年雨季不会出现缺煤情况】

据外媒报道，印度煤炭部长普拉哈德·乔希（Pralhad Joshi）近日表示，在今年即将到来的雨季期间，印度将不会出现任何煤炭短缺问题。乔希表示，目前印度火电厂存煤为 3500 万吨，印度煤炭公司（CIL）及私营煤企坑口库存达 6500 万吨，另外还有 1000-1200 万吨煤炭处于运输的各个阶段。

### ➤ 企业&资本新闻

#### 【广西能源集团揭牌成立】

6 月 2 日，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南宁正式揭牌成立。作为广西投资集团优化整合内部能源板块资源，打造广西能源龙头企业的具体举措，广西能源集团将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全力助推广西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

**【陕西煤业：严格按照已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执行】**

陕西煤业6月2日就互动平台关于“长协煤兑现毁约”的相关提问时表示，公司中长期合同签订客户均是与公司保持多年合作的大型电力化工企业，截止目前未遇到此类问题，后续将继续按照发改委要求，严格按照已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执行。

**【浙能电力：2022年价格在合理区间的用煤比例大约在20%多】**

浙能电力6月7日在投资互动平台表示，浙能电力一年的用煤量大致在4000万吨，2022年中长期合同在数量上实现了全覆盖，但在价格上难以全面落实570-770元/吨的价格机制，2022年的比例大约在20%多。

**【宝丰能源：煤矿产能核增获批 合计增加100万吨/年】**

宁夏发改委消息，按照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关于抓紧组织开展煤矿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红四煤矿及马莲台煤矿基本具备安全核增产能条件，同意开展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的有关规定，该委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对红四煤矿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同意红四煤矿和马莲台煤矿生产能力核增，前者由240万吨/年核增至300万吨/年，后者由360万吨/年核增至400万吨/年，两煤矿合计增加产能100万吨/年。

**【湖北能源：截至一季度末长协煤与市场采购煤比例约为3:1】**

湖北能源日前在投资互动平台介绍称，截至一季度末，公司长协煤与市场采购煤比例约为3:1。目前煤炭价格虽然仍处于相对高位，但与去年全年及年初相比降幅明显。

**【安源煤业：旗下公司受托管理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

安源煤业6月5日公告，公司拟与沙沟岔矿业签订《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托管合同》，受托管理沙沟岔矿业。按照原煤计算，煤矿生产托管单价48.84元/吨(含税)。

**【珲春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竣工】**

据延边日报报道，近日，珲春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正式竣工，园区可实现静态储煤100万吨，年吞吐能力达1000万吨，将成为吉林省乃至东北重要的口岸煤炭贸易支点。

**【印度政府计划出售印度煤炭公司至多3%的股份】**

印度政府在5月31日一份文件中表示，有意以每股225卢比的底价出售国有煤企印度煤炭



公司（Coal India Ltd）至多 3% 的股份。据外媒报道，招售（OFS）将于 6 月 1 日和 2 日向散户和非散户投资者开放。

#### 【印度煤炭公司 5 月煤炭产量同比增近 10%】

印度煤炭公司（Coal India Ltd）最新公告显示，2023 年 5 月份，公司煤炭产量达 5990 万吨，同比增长 9.51%，环比增加 3.99%，产量再创多年来同期新高。数据显示，2022 年 5 月份，印度煤炭公司煤炭产量为 5470 万吨，而今年 4 月份产量为 5760 万吨。

#### 【菲律宾最大煤企将第二次向日本出口煤炭】

据路透社消息，菲律宾最大煤炭生产商塞米拉拉矿业电力公司（Semirara Mining and Power Corp.）6 月 1 日表示，其将向日本四国电力（Shikoku Electric Power Co Inc.）出口 5 万吨煤炭，以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并减少对中国的依赖。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